

2023年许三观卖血记读书感悟(实用5篇)

当在某些事情上我们有很深的体会时，就很有必要写一篇心得感悟，通过写心得感悟，可以帮助我们总结积累经验。那么心得感悟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感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感悟篇一

许三观，一个平凡之极的丝厂送茧工人，在那个动乱的岁月里，为了一个个理由，而这些理由的根源就是为了他的家庭能够存活下去，一次又一次不得不去卖血来维持生计。当他的非亲生儿子得了肝炎去上海治病，他竟一路卖血，在短短一个月不到的时间里卖了四次血。在大冬天一个50多岁的老头用碗舀着河里冰凉的水一口气喝了八碗，卖了血后在避风的墙角晒太阳依旧瑟瑟发抖的镜头让我心酸不已。

在这一场场卖血场景的背后，我看到的是一个凡人作为父亲的义无反顾而承担的巨大责任。他用这最原始最根本的生存方式——卖血，在苦难中顽强的生存。他用卖血来抵抗生命中的苦难，丈量苦难的长度和强度，我从他的身上看到了眼泪，温情，坚强和不服输的精神。面对苦难和悲剧性的命运，活着比死去更需要勇气。在这里余华提出了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苦难和不幸无处不在，直面苦难才是最合适的解决方式，要敢于面对惨淡的人生。

如果说滚雪球层层积累的主题仿佛命运由缓至疾的敲门声，预示着某种出人意料的重大问题的逼近，那么，钟摆式的往复则意味着一种宁静、祥和、忍耐和达观的人生态度，这就是活着。在众多苦难面前，许三观始终有一种幸福感。在胜利饭店“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酒要温一温”成为了他卖血人最大的满足与幸福。

感叹自己这辈子还是生活在好时代，没有经历粮食极其缺乏的荒年，没有饿到只能喝粥的地步，生活无论是环境还是条件都大大的进步，但也阻止不了对他的精神的欣赏，欣赏那直面苦难的担当，欣赏那种亲人间团圆的氛围，欣赏那简单的快乐，是实实在在的。一顿猪肝配黄酒的饱足感，几张几十块钱的富裕感，那就是满足与快乐，可以追逐的充实的满足、快乐。而现在，我们这代人的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一种是毫无念想的虚度，一种急功近利的索求，但相同的是我们已经没有人在意奋斗，担当，跨越苦难的意义，而是金钱的万能性，在金钱中生长，在金钱中灭亡。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感悟篇二

从《活着》到《许三观卖血记》，余华的作品带给我的从来都不是震撼，他的文字三言两语，总是很简单，每个字眼都显得特别朴实，但把它们堆砌在一起，却能给人一种无法言语的压抑感。这种感觉我无法精准的描述，就像夏日里的空气，一动不动的闷在那里，挥之不去。

《许三观卖血记》是余华1995年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采用的是一种客观的叙事方式，没有细腻的心理活动，也没有细致的刻画所处时代的生活困苦，而是采用第三方视角，简洁平缓的语气讲述了一个平凡小人物，丝厂送茧工许三观在社会生活面前的选择，挣扎和担当，整篇下来除了历史背景的难过和无奈，更给人温情和希望。

许三观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他无知，认为卖血可以使身子骨更结实，卖血前要喝八大碗水；他好面子，卖完血后要装作熟客般“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温一温”；他顾家，对妻子许玉兰是真的疼惜，对儿子更是疼爱，对家庭更有一份担当。

他是一个矛盾体，正因如此，才塑造了一个活生生有血有肉的人。

他一生卖过十二次血。

第一次是出于好奇，跟着跟龙和阿方去卖血，并用卖血的钱添置了家具，迎娶“油条西施”许玉兰。

第二次是卖血赔钱给被一乐打伤了的方铁匠的儿子，一乐并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

第三次，一半是为了报复许玉兰（或者说是寻求一种平等），一半是为了补偿暗恋对象林芬芳。

第四次是大饥荒时期，为了能让家人吃上一顿好的，卖血去胜利饭店吃面条。

第五次是因为下乡当知青的一乐生病了。

第六次卖血是二乐所在生产队的大队长来了，为了给二乐拍马屁，卖血大设宴席。不久之后，二乐背着病重的一乐回来，为了救一乐，许三观一个上午借了63块钱，他一边要许玉兰护送一乐去上海，一边再次找李血头卖血，可李血头不理他。他只好拼死一搏，设计好路线，在六个地点上岸，一路卖血去上海，这一路下来几乎要来他的命。

第七次在林浦；第八次隔了三天在白林；第九次隔了四天在松林，卖完就晕倒了，卖了400ml血的钱，在医院抢救输了700ml白买了两次；第十次，和来喜来顺在黄店卖；第十一次在长宁……赶到上海，一乐在恢复中。

最后他想自私一回，却被告知，他太老了，血没人要了，伤心的哭了起来。

他的每一次卖血，几乎都是为了家人能在最困难的日子里活下去，卖血是在生活困顿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得救命稻草。即使是最后一次发现血没人要时，更多考虑的是万一家里有急用他没办法筹钱。

最后还好是一个圆满结局，身体健康，老伴犹在，儿子幸福，让那个荒谬的年代，荒谬的一代人，有了色彩。

人生而渺小，人生而伟大。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感悟篇三

昨天读了一天《许三观卖血记》，没有读完，今天早上刚读完。本想昨晚熬夜就把它读完了，还是熬不过眼睛的酸涩。

读余华写的书总是有种忐忑的心情，总是害怕在下一个情景他会让某个人死去。当读到这本书的最后，我纠结的心才一下子松了下来，是为这种结局而高兴，却又高兴不起来，因为主人公所经历的那些苦难也不是常人所能承受的。在这个许三观身上我看到了一种责任，他从来不推卸，他要用卖血换来的钱来肩负起这种责任。他为和他上过床的邻居卖过血，他为老婆卖过血，他为全家的糊口卖过血，他为不是自己的亲儿子卖过血，他为这个非亲生的儿子隔三天又卖一次血，隔了五天又卖一次血，以至休克差点死去。他可以牺牲自己的生命，去捍卫对儿子的父爱！当他最后想为自己卖一次血的时候，医院嫌他太老，已不再喜欢要他的血。

他只想吃一盘炒猪肝，喝二两黄酒，酒要温一温的。这是他吃到的最奢侈也最幸福最快乐的一顿饭。随着时间的走过，经历了那么多的磨难，完成了自己承受的责任，他是幸福的，这幸福里有太多的苦，可他还是幸福的，因为这幸福里有太多太多的苦。

在读完这本书之前，心情很忐忑，总是害怕在下一个情景主人公会死去，在我合上书本的那一刻，我深深的感到许三观是一个彻彻底底的大好人。温饱、房子、女人、传宗接代，这便是一个男人终其一生所要追求和完成的目标吗？这便是像许三观这样的男人一生所谓的最完整也是最完美的生活轨迹吗？也许是许三观的命吧，他一共卖了11次血，有好几次都差一点把他自己的命给丢了，但他每一次卖血都是为了别人。

在饥荒年份许三观为了能让孩子和老婆吃上一碗阳春面，就去卖了血，但是那种狭隘的爱又让他不舍得用卖血钱买一碗阳春面给一乐吃，三观觉得卖血钱给别人的孩子吃心疼得慌，这是一个典型的小市民心理。但是当一乐离家出走，深夜不归时，他那朴实的爱又让他去寻找一乐并用自己卖血的钱给他买了阳春面。

孩子们大了，三观老了，白了头发掉了牙，他已经十一年没有卖血了。三观的人生说不出是一种什么味道。三观终于想为自己卖一次血了，他想吃一盘炒猪肝喝二两黄酒，新来的血头说三观的血“死血比活血多”，任三观怎么说都不买他的血。到了医院，医生说他的血只能卖给油漆匠漆家具，可对于他来说卖血已成为他度过生活难关的唯一办法，无法卖血让他感到自己的人生走到了尽头，他坐着，哭了。三观心里面的滋味我一时还不是很清楚，但我觉得是三观没有了依靠，他的血血头不要了，家里遇到天大的事情都是自己卖血硬挺过来的，如今他的血没人要了，他的心里是悲？是叹？是伤……纵观全书，三观从结婚到婚后各个难关都是靠着卖血的钱来完成的，还有一点就是看《许三观卖血记》的时候，我总怕他得艾滋病，中间觉得许三观几次都要死了，心里面悬着的那根线一直被作者牵着。

是的，许三观的一生可以说是传奇的一生，经历了那么多次的卖血都可以让他享有花甲，这也实在是他的命。他的人生取向就是为了一——安慰生活，宁愿卖血。他只是按照一种习惯了的生存方式盲目地生活，面对生活中不时从天而降的灾难，没有避让、选择；对自己的艰难处境，没有抱怨、抗争，更没有企盼和希望，只是靠本能在生活的泥沼中扑腾。他没有思考过灾难缘何而来，没有思考过灾难背后深层的社会现状，对灾难只剩下无奈的屈从和麻木。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卖血被认为是一种缺乏尊严的行为，但是许三观的每一次卖血，都是他的生命和别人的生命融合的过程，所以你能感觉到他身边的人，他圈子里的人，都是他生命的一部分。这才是生活，这才是有感情的生活。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感悟篇四

我们平时应该加强读书，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的知识深似海，它们一直在等待着我们去探索，因此养成一个良好的阅读习惯能够不断的为自己充电。我们一起来写写关于读书的

心得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小说是以刻画人物为中心，通过细节以及环境描写来反映社会生活的一种文体。没错，《许三观卖血记》便是当时社会的简单缩影。

这个社会里，苦难与温情共存，黑暗与友爱交替。小说的描写，让我重回到了那个社会，去见他卖血之后憔悴的面容，去体会卖血背后的心酸与喜悦，去体会悲悯之情与人性光辉。

这本书描绘了许三观从二十岁左右到将近六十岁所经历的社会变化。书中的文字就似一条绳子，把我们拉回那个时代，当时生活可是真苦。包含着历史那段沉重的记忆，天灾人祸所导致的大饥荒和一次文化精神的大浩劫。1958年的人民公社、大跃进和全民大炼钢铁运动被概括的淋漓尽致。

“三个孩子喝完了玉米粥，都伸长了舌头舔起来了碗，舌头像巴掌似的把碗拍的噼啪响。”和许三观的抱怨“这苦日子什么时候才能过完？小崽子苦得都忘记什么是甜，吃了甜都想不起来这就是糖。”不难想象，人们当时的生活是多么的艰苦，物质生活是多么的匮乏。为了改变这现状，他又一次的走上了卖血的道路。

许三观，一个普通的市民形象，是家中的顶梁柱，承担着养家糊口的责任。他靠着卖血度过了一个个难关，战胜了命运强加给他命运的枷锁。确实他这11次的卖血不都是因为生活。第一次是因为好奇，证明自己身体结实，同时也掌握了一些卖血的方法与技巧，这为他以后的卖血埋下了伏笔。从此他与卖血结下了不解之缘。他整体上表现出人性美与善良。当他得知自己最喜欢的一乐不是他的儿子时，很愤怒，自己给何小勇白白养了九年的儿子，当了九年的王八自己却不知道。当一乐打了别人，要求赔钱时，他想把一乐送走，可小勇就是不认，许三观出于无奈又去买血，且继续养着一乐。在大

饥荒时，他又次买血，可是当他带领家人去饭店吃饭时，把一乐自己丢了下來，说，我卖血的钱可不能花在你身上，你又不是我儿子。但当一乐长大后，去农村插队，得了肺炎，二乐背着病重的一乐回来时，为了救一乐，他设计好路线，在六个地方登岸，“一路卖着血带一乐去上海治病”，这连续六次的卖血几乎要了许三观的命其中就有一次，因失血过多而导致昏迷。四十年后，当许三观一家不再缺钱的时候，他想起了卖血，当他的血不再要时，他哭了“四十年来，每次家里有灾祸，他都是靠卖血度过的，以后没人要他的血了，家里有灾祸了该怎么办呢？”

除了许三观，我最欣赏许玉兰，许玉兰在家里其实也是不可缺少的一个角色，少了她，家就少了一份温暖。她是婚前很会花钱人，当然是花别人的钱，但是婚后却是一个勤俭持家的贤妻良母，虽然她也会坐在自己门槛上哭天抢地骂许三观。但她真的很会过日子。她会把许三观的新手套攒在一起给孩子织毛衣，他会大声地对菜贩砍价还不顾菜贩的脸色淡定地挑选每一颗菜，她还会在荒年来临之前就每个月积攒一些粮食，她会在最后许三观只想吃炒猪肝喝黄酒的时候大骂几个儿子的不孝顺，挽回丈夫的尊严。总之，许玉兰是个好妻子也是一个好母亲，尽管在结婚时她犯了禁忌，但是也磨灭不了她为了这个家而付出的青春与快乐。

许三观在生活的压迫下一路走过来的，路上有心酸有快乐，也因为这些心酸和快乐才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人生道路。当然还有千千万万个像许三观一样的家庭正在人生路上不断的前行着。

这是一份历史，试图唤起更多人的记忆。

故事诉说着那个年代人们生活的情形，那么艰难，可是他们依然挣扎着坚持着。我一度以为过不去了，可是后来希望又来了。

方铁匠过来抄家的时候，大饥荒一家人饿得面黄肌瘦的时候，一乐重病的时候…那么多艰难的日子，一家人也这样挺过来了。

忽然想起，许三观和他儿子的名字有个美妙的组合，或许这就是暗示。

印象最深刻的一段，是许三观用嘴给全家人炒菜的时候。大饥荒，一家人喝的粥越来越稀，为了减少体力消耗只能躺在床上。许玉兰在他生日这天特地煮了放糖的粥，孩子们却忘记了甜的味道。他心疼孩子，于是在带他们在想象中做饭。说实话，看到这一段的时候，感觉又好笑又感动，他们都在不停吞口水抢菜吃，我也是。

许三观在故事中掉了很多次眼泪，他的女人也是。一直不认为掉眼泪是什么可耻的事情，谁都会有感情，谁都需要宣泄。当他家徒四壁，当他思念死去的爷爷和四叔，当他想起阿方和根龙，当他认为一乐死去了，当他的血再也卖不出去…这个男子汉一把又一把的眼泪，可是后来所有的困难都能过去不是么，他们总是说，好日子会来的，只是时间问题。

眼泪只是一个情感的出口，所需要的，依然是泪水背后的那一种坚强，是泪水过后的那一份信仰和坚持。

这一份即兴的流水账，姑且把它叫做，读后感吧。

《许三观卖血记》讲述的同样是一个普通人“活着”的故事，相对于《活着》而言，这篇小说留下了更大的叙述空间，它着重表现人物的人性内涵，而不仅仅是命运对人物的压迫。

《许三观卖血记》从某种好处上说仍然承续了《活着》的基本主题——生命的受难本质。所不同的是，《活着》里的福贵应对一次次无情的死亡打击仍然要顽强地活下来；而《许三观卖血记》里的许三观应对一次次生活的难关用鲜血开始了

漫长的救赎。

对许三观来说，他对付世界的唯一方式就是“卖血”，但每一次卖血在余华笔下却又有着不同的人生内涵。余华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血在中国人的生存观念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血与生命几乎处于等同地位，本质上，血是“生命之源”，但许三观恰恰以对“生命”的出卖完成了对于生命的拯救和尊重。

许三观共有十二次卖血经历，除了开始和结尾的两次外，在剩余的十次卖血过程中，有七次是为了一乐，一次是为了二乐，一次是为了私情，一次是为了全家，其卖血的结果，也都基本上到达了许三观的预期效果。

他的血越卖越淡，但他的生命力却越来越强盛，他的血是为家庭、为子女、为妻子而卖的，他的生命自然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延续。小说的关键在于，许三观先后用七次卖血来拯救一乐，但一乐并不是自己的儿子，而是妻子与别人的私生子。

在中国这个十分传统的国家里，妻子的背叛使丈夫丧失了男人做人的尊严，在道德观念的驱使下，许三观决心用自己的鲜血供养“别人的儿子”，显然需要经受身体和心理的双重考验，承受内心的巨大煎熬。

许三观的卖血行为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商业行为，他的血也不只是一种单纯的“商品的血”，卖血与施爱的过程超越了父与子的伦理范畴。在这种伦理冲突中，许三观仍选取了为一乐卖血，足以体现了伦理温情的力量。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感悟篇五

自从完整的看了余华先生的《活着》之后，系统就时时推荐这本书，虽然一直在书架里，但最近才开始认真地读起它，

中间由于未解锁原因暂停了三五天，说实话这个书名自己不太喜欢，因为乍一看，会让人失掉想要读它的心，觉得故事应该是有些惨痛的！

但怎么说呢，凡事都有利有弊，仅仅一个书名也不例外，的确也是因为题目就是如此直截了当，才不至于让你对于故事情节和结尾太过失望。

记得故事刚开始时，许三观还是个青年，那时候他完全没有想到接下来的这几十年的人生都要和卖血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知道如此，我想他一定不会有第一次去卖血时的骄傲感和兴奋。

一开始听说只有卖血的男人才是真正的男人，许三观也觉得不可思议，但是只是过了不多时间，他就决定他要成为那样被人称为真英雄的人的其中一个，所以他毅然开始了他的卖血生涯，没想到的是这样的事情居然还要走后门才能有机会，果然这个世界上没有容易的事儿，无论做什么都要付出代价，哪怕是冒着生命危险。

好在他的第一次是值得的，他有了钱，并且用这些钱娶了媳妇儿，这必须得说说许三观的生活观了，哪怕他是个粗人，但是他有目标、有实现目标的魄力，他凭借自己的努力和胆识娶到了全镇最漂亮的油条西施，即使那个时候油条西施有了心上人，但是许三观谁服了老丈人，所以他成功了。

生活当然充满重重挑战，拮据并不是最严重的，省吃俭用、拼命攒钱十来年才能置办齐全一个家的所有家当，可想而知其中的不易，好在有三个儿子跟在后面他才会有使不完的劲儿吧，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这辈子还不清的就是他们的养育之恩，但是当他知道自己养了九年的大儿子居然是别人的私生子的时候，他不出意外的崩溃了，这是人之常情。

人的愤怒是不分年龄大小的，哪怕他只是个不到十岁的孩子，

他把对让他出丑的男人女人的恨意加在了孩子身上，但是令我意外的是如此不堪的事情发生，他对待妻子的态度着实算不上恶劣，只是整日发牢骚，挂在嘴边的埋怨永远都不会太让人痛心，可见十年来他跟妻子是有感情的，在那种苦日子下培养出来的共苦的情感就像是她是自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样，人才不会去过分的怪罪自己呢。

当一乐打人出事之后，许三观当然是很正常的表现，要他去找自己的亲爹拿钱，但是当发展到最后，债主把家里都搬空之后，他时隔很久之后去卖了血，不禁有些心疼这个偶尔会骂脏话的男人，一个家，一个两人拼命维持了十年才算得上过得去的家，一夜之间被搬空了，我想更加空落落的是他的心，所以他不在乎一乐是不是自己的而已，他只在乎要把家里的东西拿回来，我想可能有太多的人不理解这样的做法了，你会说：“管他呢，反正不是你的儿子，东西没了也没关系，反正不是因为你”，但是一个男人、一家之主的担当就是如此，有担当的人只会考虑想不想做，不会去考虑应不应该的问题。

原来感情并不一定都是靠血缘来维系的，一乐知恩图报，在他心里，他永远认定许三观是他的亲爹，哪怕从妈妈口里证实了事情的真相，他还是有自己的想法，知道该做什么，当然这爷俩最后是各种感人肺腑的宣布，之后他们就是亲父子。

生活就是这样，逐渐好起来之后，儿女就要各奔东西了，这是每个人长大都必须经历的过程，任谁都无法逃避，为了让孩子们成长的更好，父母宁愿少见他们几分钟，就是希望学成归来能够更好的更加长久的在一起。可惜一乐得了肝炎，二乐工作没着落，许三观开始疯狂卖血，他要救大儿子的命，要挽救二儿子的前途，接连一个月卖了四次血，在去上海的路上差点命丧黄泉，好在他坚持了下来，一家人其乐融融地生活在了一起。

但是当家里生活已经不需要他靠卖血来维持的时候，许三

观——一个将近六十的老人，居然要再卖一次血，因为是第一次真正自己想去卖血，几十年了，他为了妻子，为了孩子，为了生活，但是从来没有为自己过，所以他想实现这个愿望，可是当有人告诉他因为太老了不能再卖血的时候他居然绕着大街边走边哭，因为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什么价值了，我想可能是他内心深处无比畏惧死亡的到来吧！